

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

皖经信装备函〔2019〕776号

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开展铸造 产能置换工作的通知

各市（省直管县）经济和信息化、发展改革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：

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铸造产能的通知》（工信厅联装〔2019〕44号）精神，及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转发《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铸造产能的通知》（皖经信装备函〔2019〕677号）要求，现就我省铸造产能摸底和铸造产能置换工作提出如下意见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一、开展铸造产能摸底

（一）铸造产能摸底范围。

- 2018年7月2日前已建成的铸造企业和含铸造工序的企业；
- 2018年7月2日至2019年7月2日期间，已经所在地主

管部门按照其铸造产能置换办法批复成立的企业。

因生产“地条钢”被处罚拆除的企业不在摸底范围。

(二) 铸造产能计算方法。

铸造产能依据主熔炼设备公称容量并按下列公式计算：

1. 铸铁产能=熔炼设备公称容量×出品率 73%×24 小时×每月工作日 22.5 天×12 个月×设备开工率 85%

2. 铸钢产能=熔炼设备公称容量×出品率 60%×24 小时×每月工作日 22.5 天×12 个月×设备开工率 85%

3. 有色（铝合金）铸造产能=熔炼设备公称容量×出品率 70%×24 小时×每月工作日 22.5 天×12 个月×设备开工率 85%

(三) 铸造产能摸底。请各市（省直管县）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对所在地铸造产能进行现场摸底汇总后，会同所在地发改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进行审核，于 12 月 5 日前行文上报，并附承诺书、安徽省铸造产能摸底调查汇总表（附件 1），企业的营业执照及项目备案、环境影响评价等批文复印件。电子版一并上报。

(四) 铸造产能公告：对全省铸造产能摸底汇总后，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将会同省发展改革委、省生态环境厅组织专家进行审议，审议结果予以公示，公示期满无异议后，由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发布公告，公告的铸造产能清单是我省开展铸造产能置换的依据。

二、开展产能置换公告

(一) 用产能置换方式新建或改造升级铸造建设项目（含铸

造工序)，要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及投资项目监管要求，不得采用落后淘汰的工艺和设备，能源上使用电或天然气等清洁能源。

（二）产能置换原则。

1. 同类型铸造按等量或减量进行置换，不同铸造类型按下列计算方式进行置换：

铸铁产能=铸钢产能×1.2=有色（铝合金）铸造产能×1.4

2. 跨市进行铸造产能置换的，退出产能所在地的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会同发改、生态环境部门对退出产能进行监管并公告，新建项目所在地市经信局负责会同发改、生态环境部门对产能置换方案执行情况进行监管，并在新建项目投产后，当年底，按本通知第一条申报更新铸造产能清单。

本市内跨区县进行铸造产能置换的比照上述原则执行。

（三）产能置换方案申报程序。拟新建或改造升级铸造项目建设单位向所在地市（县）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，提供《安徽省铸造产能置换方案表》（附件2），所在地市（县）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当地发改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初审同意后行文上报，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征求省发展改革委、省生态环境厅的意见后，由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在本单位外网进行公示，公示无异议后，进行铸造产能置换方案公告。

三、联系人：

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装备处：刘斌，电话：0551-62871868

邮箱：zhuangbei@ahjxw.gov.cn.

省发展改革委：傅海峰，电话：0551-62602740

邮箱：ahfgwcyxtc@163.com

省生态环境厅：袁征，电话：0551-62376676

邮箱：ahsthbthpc@126.com

- 附件：1. 安徽省铸造产能摸底调查表
2. 安徽省铸造产能置换方案表
3. 承诺书

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

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安徽省生态环境厅

2019年11月28日

附件 1

安徽省铸造产能摸底调查表

填报单位：（盖章）

序号	企业名称	地址	法人代表	营业执照 代码	企业联 系人及 联系方 式	铸造类 型	熔炼设 备规格 及数量	控制系 统功率	铸造产 能(吨)	铸造工 艺	项目备 案机关 及文号	项目环评 机关及文 号	备注
一、XX 市													
（一）XX 县（区）													

- 注：1、铸造类型为铸铁、铸钢、铸铝、铸铜等；
 2、熔炼设备填写公称容量，单位吨，铝壳炉需注明；
 3、审批手续文件包括项目备案、环评批复等。

附件 2

安徽省铸造产能置换方案表

拟建项目情况							
企业名称	建设地点	熔炼设备名称、型号及数量	置换产能 (万吨)	拟开工时间	拟投产时间	备注	
用于置换产能情况							
序号	省（区、市）	企业名称	熔炼设备名称、型号及数量	退出产能 (万吨)	启动拆除时间	拆除到位时间	承诺
							法人代表：（签字、盖章） 年 月 日

附件 3

安徽省铸造产能摸底、产能置换方案 申请材料承诺书

(本法人单位) 承诺:

- 1、本申请所填写的各栏目内容真实、准确。
- 2、提供的材料、文件复印件内容真实、可靠、事实存在。

若发生与上述承诺相违背的事实，由本单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单位（盖章）：